

证券代码：603267 证券简称：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1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2年5月9日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37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2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.17元/股，最低价为117.49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.97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,5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9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（即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24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2022年5月9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32,404,000股的比例为0.02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.17元/股，最低价为117.49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.97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0日